

## 朝陽科技大學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安委員會會議審議（113.12.11）

一、政策：朝陽科技大學秉持「深耕台灣、邁向國際、永續成長」之辦學任務，暢通雙向平行溝通管道，確保工作者和工作代表參與和諮商，共同建立安全衛生的優質工作環境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為此，我們承諾：

- (一) 遵守安衛法規，普及安衛意識。
- (二) 致力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災害。
- (三) 落實減災防災，降低危害損失。
- (四) 重視風險管理，杜絕災害發生。
- (五) 強化溝通諮詢，持續改善績效。

二、目標：為預防本校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單位場所（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本計畫目的為完成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要求相關工作者確實遵守。

三、計畫項目：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已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程序)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已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已訂定朝陽科技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已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已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自動檢查管理程序)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已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已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個人防護具管理程序)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已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緊急應變計畫)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已訂定朝陽科技大學意外事故通報程序)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四、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實施危害辨識。
2. 鑑別不可接受風險。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或器具運作管理。
2. 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1. 優先管理化學品管控。
2. 危害性化學品管控。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依據風險等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採購、承攬與變更之管控。
2. 高風險作業承攬之管控。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檢視既有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視需要增修訂。
2. 將增修訂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修訂為表單資料。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推動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3級管理。
2. 請各工作場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推動各單位自動檢查，並據以實施留存紀錄備查。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進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辦理在職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請各工作場所依據危害類型與作業環境特性選配適用個人防護具，並確保其性能良好可用。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對於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辦理特殊健康檢查。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網頁運用。
2. 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請相關單位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每月辦理無災害工時紀錄申報。
2. 每月實施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申報。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2.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輻射設備管理。

#### 五、計畫時程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期限	備註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0月至11月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4月與10月	
三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3月、6月、 9月、12月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6月與12月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月至12月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4月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月至12月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月與9月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月至12月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0月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月至12月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3月、6月、 9月、12月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月至12月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月至12月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6月與12月	

六、朝陽科技大學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如附表。

## 七、實施方法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定期：每年10月請相關單位進行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2. 不定期：遇重大事故或法令更新時得由環安處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請各工作場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執行各單位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另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頻率，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及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後檢查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工作場所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檢查紀錄應依法保存3年。

### (三)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1. 屬「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列管之管制性化學品，各運作系所應於3月彙整運作資料向環安處報備，且運作管制性化學品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非經許可者，不得運作。
2. 屬「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列管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於每年3月至9月間彙整運作資料向環安處報備，由環安處報請主管單位備查，並每年定期更新。
3.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毒化物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彙整運作資料向環安處報備，環安處彙整後上網申報運作紀錄。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先篩選屬「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鉛」、「四烷基鉛」之化學品，及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而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人數在100人以上，或總工作者人數5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有科學根據之採樣分析方法或運用定量推估模式，實施暴露評估。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請本校各工作場所欲採購安全衛生相關設備，應於採購流程會辦環安處，由環安處列出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2. 本校各工作場所在找尋到適當廠商後或公開招標完成後，於修繕維護或工程施工前，應依「承攬作業管理程序」執行承攬商管理。
3. 承攬商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具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作業時，應向請購單位申請辦理相關程序，經審核後方准施工。
4. 當作業場所導入新作業活動(例如新設備、新製程、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等)，工作場所負責人完成變更管理程序後，向環安處報備。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請系所檢視既有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依需要增修訂。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請各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稽核管理程序」實施自主查核，並留存紀錄備查。
2. 請各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執行各單位年度自動檢查計畫，並據以實施留存紀錄備查。
3. 環安處得針對自主查核有疑慮處，列入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之重點。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於新學年開學第1周(星期六)辦理新進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辦理各單位在職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場所危害種類與作業環境特性來選配適當個人防護具。
2. 各工作場所應定期檢查其種類、數量與性能良好可用。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使工作者從事法令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定期或變更其作業時，依法令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網頁運用：環安處網頁可連結到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其他大專院校環安衛單位等，以利教職員工生可透過本處網頁獲取豐富之職業安全衛生資訊。
2. 環安處為確認所屬網頁之資訊之正確性，會定期或不定期上網確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將所發送之教育訓練、開會通知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最新消息，以利教職員工生週知。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請相關系所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每月辦理無災害工時申報。
2. 每月實施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申報。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優先管理化學品申報：環安處依職安署規定，於4月至9月底前上網申報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紀錄。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災害工時紀錄網：本校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之申報，依規定，每月上網申報勞動部無災害工時紀錄。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輻射設備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落實運作管理之責，另由環安處每月向原委會申報運作紀錄。

附表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期程表

113.12 訂定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14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不定期	對相關單位進行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環安處													◎	
	不定期	遇重大事故或法令更新時	相關單位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機械、設備或器具基線資料更新	定期更新資料	營建系、工管系、應化系、環管系、工設系、航空機械系			◎									◎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制定單位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營建系、工管系、應化系、環管系、工設系、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航空運務系、總務處相關單位	◎	◎	◎	◎	◎	◎	◎	◎	◎	◎	◎	◎	◎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管制性化學品之運作管理	各運作系所應彙整運作資料向環安處報備	應化系、環管系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管理	各運作系所應彙整運作資料向環安處報備	應化系、環管系				◎										
	毒性與關注化學品之運作管理	各運作系所應彙整運作資料向環安處報備	應化系、環管系			◎			◎			◎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實施有害作業環境監測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實施有害作業環境監測	環安處、相關單位(系所)							◎						◎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期程表

113.12 訂定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14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制定系所自動檢查計畫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制定	營建系、工管系、應化系、環管系、工設系、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													
	辦理內、外稽核	針對自主查核有疑慮處，列入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之重點	環安處、營建系、工管系、應化系、環管系、工設系、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工作者技術系			◎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定期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學年開學第 1 周(星期六)	環安處、營建系、工管系、應化系、環管系、工設系、航空機械系、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					
	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生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對象為本校在職工作者	環安處、各相關單位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場所危害的形式與作業環境特性來選配適當個人防護具	定期檢查其種類、數量與性能良好可用	各相關單位	◎	◎	◎	◎	◎	◎	◎	◎	◎	◎	◎	◎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定期辦理特殊健康檢查	從事法令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定期或變更其作業時，依法令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	各相關單位											◎			

